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告 初應國際體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一

訴訟代理人 郭美春律師

蔡瑜軒律師

上列原告初應國際體育有限公司與被告彭奕達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變更追加，屬擴張訴之聲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擴張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1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9,800元，尚應補繳5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